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与土地竞买并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董事会 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临时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一致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参与福州永泰葛岭镇土地竞买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4 亿元资金参与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宗地编号为樟[2012]挂 13 号-19 号的七宗地块，并支付竞买保证金 12,660 万元。该七宗土地用途为商业、居住用地及公共配套用地，总面积为 421,396 平方米。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签署和办理该宗土地竞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二、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参与福建省永泰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关于出让位于永泰葛岭镇 7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该宗土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宗地位置：福州永泰葛岭镇；

2、宗地面积：421,396 平方米合 632 亩；

3、用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及公园与绿地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商服用地 40 年，公园与绿地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

容积率：其中 6 宗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土地容积率分别为 ≥ 1.0 且 ≤ 1.8 ， ≥ 1.0 且 ≤ 1.9 ， ≥ 1.0 且 ≤ 1.2 ， ≥ 1.0 且 ≤ 2.6 ， ≥ 1.0 且 ≤ 1.6 ， ≥ 1.0 且 ≤ 2.6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化率 $\geq 30\%$ 。公园与绿地用地容积率为 0.01。

6、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成交总价为 25,335 万元。在本次竞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永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宗地价款的 50%(竞买保证金 12,660 万元可充抵一期土地出让价款)，6 个月内再支付宗地价款的 30%，其余 20%在 12 个月内付清。

7、本次竞买土地对公司影响：本次土地竞买中标增加了公司土地储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中标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